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

川财规〔2025〕3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
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调整三大主粮
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，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、
各金融监管分局，相关承保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我省农业保险经营情况，对三大主粮保险的费率和补贴比例予以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降低水稻、玉米保险费率

水稻保险费率调整为 3.5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3.15%），调整后水稻基础物化保险的单位保费为 14 元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12.6 元）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单位保费为 38.5 元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34.65 元）。

玉米保险费率调整为 4.0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3.6%），调整后玉米基础物化保险的单位保费为 16 元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14.4 元）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单位保费为 32 元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28.8 元）。

小麦保险费率维持不变，仍为 2.72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2.176%）。

二、提高省级补贴标准

水稻、玉米、小麦保险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统一提高 5 个百分点至 32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 35%），农户自担比例降低至 20%。

按上述调整后，我省水稻、玉米、小麦执行的保险金额、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详见附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加快推动三大主粮保险优惠政策落地落实，确保三大主粮保险承保面积覆盖率稳定在 70%以上，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各承保机构应按照本通知拟定保险费率和条款，加快推进三大主粮保险精准承保工作，确保承保展业、定损赔付规范高效，愿保尽保、应赔尽赔、合理预赔，加强风险减量管理，切实提升

服务水平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前，各地已签订的保单有效，费率和分担比例按本通知执行，已签订的保单承保机构应妥善做好农户退费工作。

附表：三大主粮保险金额、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四川监管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
